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鴻達國際綠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吳定綻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邱南英律師
　　郭俐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昱潔
選任辯護人　吳建勛律師
　　梁宗憲律師
　　鍾韻聿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於辯論終結後補充原起訴書之附表內容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09 年7 月16日下午14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永村
法　官　黃逸寧
法　官　周佑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思辰